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55号

当事人：桐城双港国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MAE8Q1M71W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双港镇政务路2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作为安徽国轩安庆桐城双港80MW光伏项目建设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确认书、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处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0月30日